

网络费用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31147462-0029438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4865)

预算编号：0026-00020685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上海渔港监督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04日

目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网络费用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031147462-0029438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4865 预算编号: 0026-00020685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人民币 103.266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以上各项对应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 划型标准: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待项目年度预算下达且相关审批流程完成后, 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通过履约验收后支付余款。 注: 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 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上海渔港监督局) 地址: 仙霞西路 779 号 6 号楼 联系人: 陆老师 电 话: 13916577887
9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 200063 联系人: 田斯斯、王燕、王梦 电 话: 021-52907696、62446079 传 真: 021-62446678

		邮 箱: tiansisi@cwcc.net.cn、wangyan1@cwcc.net.cn
10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1	招标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渔船、渔港安全管理水 平，启动实施上海市渔港渔船监管系统运维（网络费用）项目。项目内 容包括 1：提供仙霞西路指挥中心 4 路业务外网；2：提供横沙渔港 1 路业务外网；3：提供 36 路渔船停泊点专线业务；4：提供上海海洋渔船及渔政执法船北斗通信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3	服务时间	一年。
14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 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 6) 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联合体须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并必须遵循以下规定：

		<p>a) 联合体投标必须确定其中一个联合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方（主办人）。联合体各方应连带承担联合体在投标及履约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p> <p>b)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在报名时将联合协议书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p> <p>c)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投标人资格要求。</p>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20 款）。</p> <p>■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20 款）。</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9	是否接受转发、分包	<p>■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p>
20	小微企业价格 扣除比例	<p>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p> <p>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1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p>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p>

		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12-05 起至 2025-12-12（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4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如需，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踏勘时间：_年_月_日_时_分</p> <p>踏勘集中地点：</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若由于对现场条件不了解而造成中标后发生一切不良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p>
25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收件人：田斯斯 邮 箱： tiansisi@cwcc.net.cn
25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7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9 项
29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

		<p>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支票、汇款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p> <p>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p> <p>帐号：31641803001602577</p> <p>1、注明：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为“巾”字旁。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p> <p>2、★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3、若以银行保函形式，须递交保函原件且保函须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4、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需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包件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5-4865，投标保证金”。</p>
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25 10:30:00
3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p>
33	开标会时间、地点	<p>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3 楼会议室。</p> <p>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如需参加现场开标会）。</p>
34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偏离表（附件 6）； 7)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 声明函；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声明函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6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副本叁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9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100 万元×1.5%+（中标金额-100 万元）*0.8%]*0.7，计算后低于 6000 元按 6000 元计取。
4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41	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 <u>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u> <u>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 (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42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为 50000.00 元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投保有效期）：365 天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网络费用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2-25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31147462-00294381

项目名称：网络费用

预算金额（元）：1032660.00 元

总最高限价（元）：103266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以上各项对应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进一步加强本市渔船、渔港安全管理水，启动实施上海市渔港渔船监管系统运维（网络费用）项目。项目内容包括 1：提供仙霞西路指挥中心 4 路业务外网；2：提供横沙渔港 1 路业务外网；3：提供 36 路渔船停泊点专线业务；4：提供上海海洋渔船及渔政执法船北斗通信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2)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6) 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05 至 2025-12-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25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12-25 10: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一楼/二楼大屏）。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提供响应文件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如需参加现场开标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上海渔港监督局）

地 址：仙霞西路 779 号 6 号楼

联 系 人：陆老师

电 话：139165778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021-52907696、624460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斯斯、王燕、王梦

电 话：021-52907696、6244607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条款；

(6) 评标办法；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 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 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 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 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 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 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6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

担任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外聘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

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10)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本项目不适用）。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于 2010 年世博会期间在全市建设“上海市渔港渔船安全救助信息服务系统”，在部分港叉、码头、水闸等地建设了 36 路视频站点，所有视频接入“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本项目需要提供 36 路视频专线服务，以及相关线路的通讯保障及技术服务。

上海市自 2018 年北斗渔业船载终端安装完成后，为保障北斗渔船安全救助系统正常运行，依据国家北斗民用运营和电信公网业务增值信息服务政策，结合北斗渔船安全救助系统实际状况，为上海地区在北斗系统覆盖范围内提供北斗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信息服务，包括北斗海洋渔业终端北斗/GPS 定位、海洋渔业安全生产增值信息服务，本项目需提供北斗运维服务。

同时为保障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互联网出口的持续稳定、安全可靠运行，本项目需要提供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

二、采购内容

1、本次视频专线涉及 36 个站点和一个中心汇聚点，共开通 36 条点对点视频专线，具体站点位置和服务需求如下。

序号	站名	区域	新地址	安装方式	运维保障
1	三沙洪水闸	崇明本岛	人民路和新闻路交口	水闸顶支架	24 小时响应
2	老校港 01		老滧港东侧粮库涵闸	涵闸顶支架	24 小时响应
3	堡镇 03		堡镇新港路，江边北路，近厂区立杆	堡镇港东侧入港口转角处堤肩上	24 小时响应
4	南六滧 2		南六滧港港口西侧防浪墙立杆	12 米立杆	24 小时响应
5	南八滧水闸 1		南八滧港入港口东侧阵脚	12 米立杆	24 小时响应
6	南八滧水闸 2		南八滧港东涵闸顶	闸顶支架	24 小时响应
7	奚家港-1		陈家镇奚家港渔业村东侧码头	奚家港东侧码头立杆	24 小时响应
8	奚家港-2		陈家镇奚家港渔业村	奚家港东侧码头立	24 小时响应

			东侧码头	杆	
9	奚家港-3		陈家镇奚家港渔业村 西侧码头	奚家港西侧防浪墙 立杆	24 小时响应
10	奚家港-4		陈家镇奚家港渔业村 码头东侧	奚家港西侧防浪墙 立杆	24 小时响应
11	横沙渔港 01	长兴岛	横沙渔港 2 号引桥-1	灯杆	24 小时响应
12	横沙渔港 02		横沙渔港 4 号引桥-1	灯杆	24 小时响应
13	横沙渔港 03		横沙渔港 5 号引桥-1	灯杆	24 小时响应
14	横沙渔港 04		横沙渔港 3 号引桥-1	灯杆	24 小时响应
15	横沙渔港 05		横沙渔港 5 号引桥-2	灯杆	24 小时响应
16	横沙渔港 06		横沙渔港 4 号引桥-2	灯杆	24 小时响应
17	横沙渔港 07		横沙渔港 3 号引桥-2	灯杆	24 小时响应
18	横沙渔港 08		横沙渔港 1 号引桥-1	灯杆	24 小时响应
19	三岛码头 01		靠近长兴对江渡客运 站 -近江边码头 1	立杆	24 小时响应
20	三岛码头 02		靠近长兴对江渡客运 站 -近江边码头 1	立杆	24 小时响应
21	横沙轮渡码 头	横沙	横沙码头堤坝上立杆	12 米立杆	24 小时响应
22	大治河 03	临港	大治河水闸顶	闸顶支架	24 小时响应
23	三甲港水闸 01	浦东	浦东人民塘路 3814 号 三 甲港水闸上	2 米立杆	24 小时响应
24	三甲港水闸 02		人民塘路 3814 号水 闸 靠江边	12 米立杆	24 小时响应
25	金汇港	奉贤	海鸥路	12 米立杆	24 小时响应
26	南竹港		南竹港水闸上	2 米立杆	24 小时响应
27	南门港水闸		奉贤区海马路、四海路 南门港水闸 3 楼顶	压块立杆	24 小时响应
28	中港		贤区中港水闸路 34 号， 码头入口	立杆	24 小时响应
29	龙泉港	金山	龙泉港河堤路靠江边	堤坝上立杆	24 小时响应

30	卫九南路		金山卫九路化工厂区 内	堤坝上灯杆	24 小时响应
31	蕴潮浜码头 02	宝山	蕴潮浜码头	12 米立杆	24 小时响应
32	南六滧 1		向化镇南六滧水闸西 侧靠近江边	南六滧港入港口西 侧涵闸顶	24 小时响应
33	堡镇 01		堡镇新港路，江边北路 水闸，近分局	堡镇港西侧防浪墙 立杆	24 小时响应
34	堡镇 02		堡镇新港路，江边北路 立杆		24 小时响应
35	老校港 01		鼓浪屿路，鳌三路向东 老校港水闸	老校港西涵闸顶	24 小时响应
36	新建水闸	崇明本 岛	港口东侧、新建大桥南 侧	移至东侧恢复立杆	24 小时响应

2、互联网专线涉及 2 个点位共计 5 条互联网专线：

为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仙霞西路 779 号（指挥中心），提供互联网出口服务：一共 2 根 300M 带宽的互联网专线、1 根 100M 带宽和 1 根 200M 带宽的互联网专线。

为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横沙渔港点位提供互联网出口服务：一共 1 根 200M 带宽。

3、北斗运维服务

为上海地区 196 艘渔船提供上海地区北斗船位数据处理与服务和通信服务，针对该区域终端提供定位信息回传，船端报警信息产生并回传到岸，岸台应急预警类消息发送等，实现渔船实时定位、渔船防撞、船岸通信、指挥调度、应急救助和轨迹追踪等功能，维护期限为一年。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视频专线

项目要求采用传输专线网络传输服务接入视频监控平台“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

每个站点提供带宽不少于 10 M 专线，以保障对视频监控平台提供通畅、平稳、高效、安全的通信服务。

组建专业的技术团队，7*24 小时实时响应，保证线路稳定。

接到报修后，非外力引起的故障 24 小时内恢复。除不可抗力外，其他故障 48 小时内恢复。

2、互联网专线

为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仙霞西路 779 号（指挥中心），提供互联网出口服务：一共 2 根 300M 带宽的互联网专线，1 根 100M 带宽和 1 根 200M 带宽的互联网专线。

为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横沙渔港点位提供 1 根 200M 带宽的互联网出口专线。

组建专业的技术团队，7*24 小时实时响应，保证线路稳定。

接到报修后，非外力引起的故障 24 小时内恢复。除不可抗力外，其他故障 48 小时内恢复。

3、北斗运维

提供上海地区北斗船位数据处理与服务和通信服务，针对该区域终端提供定位信息回传，船端报警信息产生并回传到岸，岸台应急预警类消息发送等，实现渔船实时定位、渔船防撞、船岸通信、指挥调度、应急救助和轨迹追踪等功能。

提供 7*24 小时服务，出现故障第一时间维护，若因故障未接收到渔船定位、报警信息，将及时处理解决。

（二）、技术要求

1、视频专线总体要求

- a、▲要求专线的业务可用率 $\geqslant 99.9\%$ ，需提供承诺函。
- b、投标供应商应采用合适的技术方案在用户机房内部署设备、末端提供光口等。
- c、▲本次开通的线路，根据用户需求，需在仙霞西路 779 号用户端提供具备双上联和双电源能力的设备，并要求线路具备后续直接升速而无需物理施工的能力。
- d、▲针对用户重要站点线路，按需提供量子对称加密服务，支持旁挂加密模式，支持 IPsec 隧道加密。并提供量子加密资质材料。
- e、本次采购线路由本次中标供应商提供后续维护、服务等一站式服务。
- f、投标的线路供应商在甲乙两端具备线路开通条件，且允许接入。

2、互联网专线总要求

- a、▲要求专线的业务可用率 $\geqslant 99.9\%$ ，需提供承诺函。
- b、本次采购线路由本次中标供应商提供后续维护、服务等一站式服务。
- c、专线支持 IPv4 IPv6 双栈。

- d、供应商具备较高的国际出口带宽能力。
- e、供应商具备较高的 IPv4/v6 地址储备。

注：供应商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标志的技术条款）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需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3、北斗运维要求

- a、为船载终端用户提供北斗定位、通信运营增值服务；定位数据不少于每 5 分钟一个，遇险报警后定位数据为每分钟一个。
- b、为上海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系统提供所属北斗海洋渔业船载终端使用数据（包括所属渔船实时船位、遇险求助、越界告警、出入港报告等信息）的推送、查询、统计、保存等服务；推送服务实行 7*24 小时监控，出现故障第一时间维护并及时提醒推送断开故障等。
- c、按照用户提供的船载终端变更要求对所属船舶终端属性信息进行变更、修改。
- d、提供船载终端入网、注销服务（注销是指将北斗 ID 卡在北斗系统中进行销号；入网含新增北斗终端、原终端已注销需重新入网的北斗终端）。
- e、提供网络查询系统服务，用户可通过互联网，利用相应的用户名及密码登陆北斗星通北斗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信息服务运营系统，对终端进行信息查询及调位、通信等操作。
- f、提供 7*24 小时服务，出现故障第一时间维护，若因故障未接收到渔船定位、报警信息，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 g、提供船终端到手机、手机到船终端、船终端到船终端的短信息通信等增值信息服务。
- h、提供上海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信息系统到船载终端的所有短信通信。
- i、组播功能下沉到上海市级处理（可支持到区县级组播功能）。
- j、提供用户机级的短信播发服务（相当于 10 台用户机级的短信播发服务），用于处理上海市级平台短信发送服务。

(三)、实施与维护要求

1、要求设立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

提供端到端全过程（即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服务；要求 24 小时×365 天的质量保证。

2、线路故障受理及处理服务

- (1) 投标方应进行网络传输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 (2) 投标方承诺对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 5 分钟，线路故障恢复时间小于 4 小时。

(3) 在线路故障处理完毕后，在 15 分钟内通知故障节点，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3、线路开通或拆除基本要求

- (1) 在实施前与用户方配合，了解设备接口情况，协商和交流相关配置。
- (2) 保证线路和设备尽快开通到位，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 (3) 保证线路应随业务需求进行动态调整优化。新增、拆除线路必须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
- (4) 配合用户方的网络开通调测工作，在各地分别配备专门的技术服务支持人员。
- (5) 保证传输设备和链路按用户要求，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和指定位置，并正确安装就绪。
- (6) 负责光缆的规范接入，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 (7) 应提供相应的测试手段，同当地用户方技术人员一起进行开通运行测试及性能测试，解决出现的问题，由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在验收测试报告上签字确认。

4、北斗维护要求

供应商应在实施过程中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做好备份和应急措施，不能对用户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拥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出现这些情况应先停止项目实施，并向用户书面详细描述。

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时，供应商需要做好与上一期运维服务的衔接工作。

5、其他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按照工信部规定的通信行业服务标准，保证采购单位所租用的链路畅通，并提供日常维护服务，维护界面以接入点为界限，并提供设备维护。
- (2) 待建设完毕后，投标方将对相应的电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电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
- (3) 应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线路、设备损毁，应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网络。
- (4) 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

6、运行和维护

- (1) 提供全程的网络监控、设备监控服务；
- (2) 定期提供线路运维服务的报告；
- (3) 定期提供设备巡检。

7、人员要求

项目团队人员需具备的能力：

- 1) 项目经理具有与本项目匹配的学历、职称、经验、持证情况，具备良好的沟通和组织能力，能带领和指导团队顺利完成项目交付。
- 2) 技术负责人及运维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匹配的学历、职称、持证情况。
- 3) 项目团队成员（10人以上，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运维负责人）团队人员中需具备与本项目匹配的学历、职称、持证情况。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负责接入设备的安装、链路安装调试，直至业务开通的全面解决方案，保证便捷周到的服务支持。指定固定项目经理作为与采购单位的联系人，全面负责协调所有线路安装、调测工作。

2、投标人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链路开通。如遇特殊情况也应在七日内书面通知需求方。如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供或特殊情况无法满足需求方需求，需求方可另行采购。

3、投标人应在点对点链路接入点开通工作实施前，明确告知接入节点单位施工方案和需配合完成的事项。

4、投标人对实施中的链路需形成施工进度反馈机制，每周向采购单位上报施工情况，包括施工的进度、完工所需时间。线路施工和网络配置应同步进行，线路施工的施工周期内，发起线路租用的采购单位所属单位工程负责人员将网络配置发送给投标人工程对口人。

5、验收要求：

(1) 渔港前端36个站点视频采集设备，通过专线组网全部接入“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

(2) 开通链路后，投标人须提供接入点的链路开通测试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3)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最终形成的可交付成果的记录以及文档资料。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五、付款条件

待项目年度预算下达且相关审批流程完成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通过履约验收后支付余款。

六、验收

- 1、验收组织方式：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 2、验收主体：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上海渔港监督局）。
- 3、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否。
- 4、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 5、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网络费用项目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有：1：提供仙霞西路指挥中心 4 路业务外网；2：提供横沙渔港 1 路业务外网；3：提供 36 路渔船停泊点专线业务；4：提供上海海洋渔船及渔政执法船北斗通信服务。

另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

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整，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调整，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待项目年度预算下达且相关审批流程完成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通过履约验收后支付余款。

7.2.3 付款时间：项目年度预算下达且相关审批流程完成后及验收完成后。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 서비스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務期限內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內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內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費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務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費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內，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

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50000.0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投保有效期）：365 天

14.3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4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供应商，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证明资料或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8.1)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8.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
 - (8.3) 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外聘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商务技术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3.3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价格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二、商务技术标评分表（9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需求理解、服务定位	8分	1. 项目现状和需求的理解和把握是否充分（4分）； 2. 对服务的描述是否清晰，能否提供较为全面的解决方案（4分）。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分别获得相应得分。 全面合理的得4分，有所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充分合理的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改进措施	4分	对本服务项目的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应对及改进措施是否可行。 分析全面合理的得4分，有所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充分合理的不得分
2	服务方案	6分	1、36路视频专线服务，以及相关线路的通讯保障及技术服务； 项目服务方案在满足采购内容的前提下，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总体实施思路、工作流程、技术标准及流程、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充实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方案合理基本可行、缺少针对性的得4分； 方案有欠缺或冗长无重点，缺少可行性的得2分； 未提供专项方案的，该项不得分。
		6分	2、北斗运维服务； 项目服务方案在满足采购内容的前提下，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总体实施思路、工作流程、技术标准及流程、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充实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方案合理可行、缺少针对性的得4分； 方案有欠缺或冗长无重点，缺少可行性的得2分； 未提供专项方案的，该项不得分。
		6分	3、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 项目服务方案在满足采购内容的前提下，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总体实施思路、工作流程、技术标准及流程、国家及行业执行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充实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方案合理可行、缺少针对性的得4分； 方案有欠缺或冗长无重点，缺少可行性的得2分； 未提供专项方案的，该项不得分。
3	质量保障方案	4分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检查机制、质量考核标准、质量保障措施有效性方案进行评审。 机制完备、保障措施科学有效得4分，略有缺失得2分，内容严重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进度保障方案	4分	根据供应商实施进度计划完整、保障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对用户现有业务影响情况进行评审：进度计划完备、保障措施科学有效，对用户现

			有业务无影响得 4 分，略有缺失，对用户影响较小得 2 分，内容严重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6 分	针对对本服务项目制定的的培训计划方案是否完善、是否有强适用性。方案合理完善、适应性强，得 6 分；方案可行、适应性较强，得 4 分；方案缺少可行性、缺少适应性，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保密措施	3 分	根据供应商对相关数据及成果的保密方案措施及承诺进行评审。保密方案符合采购方相关保密制度及规定，保密范围和保密措施满足采购保密要求，得 3 分。 保密方案符合采购方相关保密制度及规定，但存在欠缺，保密范围不完整，保密内容不明确等，得 1 分。 未提供保密方案或方案不符合基本保密要求，得 0 分。
7	技术响应	8 分	技术要求中的涉及“▲”项条款，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注：涉及“▲”条款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如产品白皮书、功能截图、系统截图或网页截图等）。
8	资质证书	6 分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的（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得 0 分。
9	国际出口带宽能力	5 分	对各供应商的国际出口带宽能力进行横向对比，按照从优到劣的顺序进行排序。 排名第一得 5 分，排名第二得 3 分，排名第三得 1 分，其余得 0 分。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10	IPv4/v6 地址储备	5 分	对各供应商的 IPv4/v6 地址储备进行横向对比，按照从优到劣的顺序进行排序。 排名第一得 5 分，排名第二得 3 分，排名第三得 1 分，其余得 0 分。注：需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11	项目团队	3 分	项目经理资质及经验： 1.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1 分； 3. 具有 3 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2 分。 需提供项目经理履历表、证书扫描件、开标前三月任意一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6 分	团队人员学历、职称、持证情况： 除项目经理外，相关团队人员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或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传输与接入（中

			级)或以上证书 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E)证书或与本项目需求相关证书,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6分。如1人持多证按1人计算。需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2	业绩情况	10分	<p>近三年(2022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曾参与项目相类似的业绩情况(类似业绩为网络专线服务),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p> <p>注:合同复印件须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订时间、签章页等,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p>
合计		90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 (招标人) ：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网络费用包 1

|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服务时间	一年	

注：1、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总价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 (4) 供应商需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重点部分工作内容分别报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逐一响应，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
2. 偏离包括无、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也应该予以说明。
3. 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偏差表中注明：“全部技术/商务响应无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一览表（▲标志的技术条款）

序号	主要条款内容		投标要求	投标响应 内容	偏离 说明	投标文 件对应 页码
1	视频专 线总体 要求	▲要求专线的业务可用率 \geq 99.9%，需提供承诺函。	提供承诺			
2		▲本次开通的线路，根据用户需求，需在仙霞西路 779 号用户端提供具备双上联和双电源能力的设备，并要求线路具备后续直接升速而无需物理施工的能力。	提供证明 材料			
3		▲针对用户重要站点线路，按需提供量子对称加密服务，支持旁挂加密模式，支持 IPSec 隧道加密。并提供量子加密资质材料。	提供证明 材料			
4	互联网 专线总 要求	▲要求专线的业务可用率 \geq 99.9%，需提供承诺函。	提供承诺			

注：技术支持资料需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附件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理解、服务定位；
2.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改进措施；
3. 服务方案；
4. 质量、进度保障方案；
5. 培训方案；
6. 保密措施；
7. 技术响应；
8. 资质证书；
9. 国际出口带宽能力；
10. IPv4/v6 地址储备；
11. 项目团队；
12. 业绩情况；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员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管理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及 学位	技术职称 (专业)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 任职务	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 注： 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服务期起始日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

关于贵方年月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本附表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无效投标。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年月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卷之三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声明函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书面证明:

- () 我方为事业单位。(若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我方为非事业单位, 特此申明。

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 在上述中勾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包件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电 话	
账 号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